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 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紀錄：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965、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及防災規劃應補充。
- (二) 奚土場址、運送路線等均應詳述。
- (三) 交通評估再補充。
- (四) 開發單位應將規劃內容具體說明。
- (五) 災害環境調查應再加強述明。

二、「遠雄建設台北大學社區高樓住宅新建工程（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3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災害環境調查、施工期間防災規劃，應具體並補充說明。
- (二) 奚土量應再檢討，土石方再利用亦應補充。
- (三) 接駁車應以整體為考量（含場址周邊開發案）。

(四) 應補充本區（台北大學社區）內數個開發案之整體規劃內容並加以評估述明（含整體環境及整體交通評估）。

捌、散會

# 「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 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及防災規劃應補充。

(二) 奚土場址、運送路線等均應詳述。

(三) 交通評估再補充。

(四) 開發單位應將規劃內容具體說明。

(五) 災害環境調查應再加強述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一、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與內容，5.10 應增加生態復育計畫為宜、5.11 應增加防災計畫。

二、第六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應增加 6.8 災害環境現況，其中包括天然災害：如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等，人為災害：火災、氣爆災等之現況調查分析，6.7 應加強文化現址之監測。

三、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應增加 7.6 防災環境。

四、第八章應增加防災計畫措施如防災及救災之防災方案，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五、雨水收集之後有部分將用來沖洗廁所，是否符合水質標準？

六、污水處理後設有中水道之回收利用，水質是否符合標準？二級處理應不足。

七、施工中對暴雨期之 SS（泥砂）之控制應加強。工地之 BMPs 實施應更明確。

八、本案係遠雄建設在台北大學週遭五個建設計畫中之一個，如此巨量的五個開發案幾乎是在同一時間（或極短期間）內密集式進行，分開來從建築法規觀點或都可以合法申請，但就整體都市環境觀點言，卻對環境承載極其不利，對周遭居民生活衝擊尤烈。可否先研提較具體開發構想與規範，消釋前揭不利衝擊與影響，再予審議。

九、防災規劃宜再具體補充。

十、施工與營運期間之應變計畫僅具表列功能，宜再具體說明外援單位如無法配合因應時，特別是替代性備案計畫及災害通報流程規劃。

十一未來社區營運管理乃至環境監測費用之支付攤提仍宜詳為明確評估及加強。

十二因開發位置座落八里地區重要交通動線上，請針對商業住宅不同開發規模部分，再行分列檢討，提供獨立之交通動線，避免造成地區交通之紊亂。

十三公兒用地是否認養，污水處理場是否設置於其中，規劃內容為何？如確認

需設置於公兒用地內應避免對供公眾使用空間造成影響，另其如僅提供作私有基地使用，其設置位置應再檢討。

十四本案本局於94年2月5日北文資字第0940001188號函復，因鄰近龍形遺址，應委託考古學術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調查評估後附卷審查；惟審核文件未附。

十五所附員工工作經歷證明書黃翔先生，是否為內政部上網公告列名之古蹟專家學者，宜先查明；如否，應請委託專業人員田調，並確認無古蹟、歷史建築、遺跡等文資法所規定項目，將調研結果送本局審查確認。

十六調研結果請闡專章說明。

環保局

一、報告書內容請補充詳細廢土運棄路線圖說、選定之棄土場址。

二、應具體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詳細評估各項指標達成。

三、請明確表明是否認養社區鄰里公園。

四、污水處理廠設置位置點應詳述。

五、本案是否有各項容積獎勵等，亦請列表述名。

六、土壤調查選址是否包含公兒用地，應進行土壤檢測，以確保因本案原為污染性工廠，廠房拆除時，即應完成。

七、原址若有廠房，拆除時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廠房拆除時即已包含於開發行為中。

「遠雄建設台北大學社區高樓住宅新建工程（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3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 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災害環境調查、施工期間防災規劃，應具體並補充說明。

(二)棄土量應再檢討，土石方再利用亦應補充。

(三)接駁車應以整體為考量（含場址週邊開發案）。

(四)應補充本區（台北大學社區）內數個開發案之整體規劃內容並加以評估述明（含整體環境及整體交通評估）。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與內容應增加 5.7 生態復育計畫（與 5.4 環保設施計應增加生物生存系統計畫配合綠建築之生物多樣性指標及 5.7 生態復育計畫）。
- 二、第六章應增加 6.9 災害現況一如自然災害：水災、風災、震災、土石災等，人為災害—火災、氣爆災、交通災、噪音災等。
- 三、第七章應增加 7.6 災害現址影響。
- 四、第八章 P8-10 應增加救災體系和人力配置系統，圖 8.3 應加入人力。
- 五、地下室 5 層之深開挖環境影響及災害防治策略說明不足，應再補充加強。
- 六、房屋銷售市場狀況如何，市場需求性為何？
- 七、污水處理是否可直接進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建設進度是否可配合？
- 八、綠建築標準、雨水回收利用應作承諾並作適當規劃、設計。
- 九、本園區既位於八里都市化區域，未來且必將成為該鄉之重要發展地區，故宜配合都市發展之規劃暨設計相關考量至為明顯，惜未見及這方面，特別是都市計畫與設計審議之意見、課題暨對策，請說明之。
- 十、防災規劃部份似完全付諸闕如，尤宜具體補強，特別應分就水災、火災、震災、坡地災害等災害種類規劃之，營建工程生命週期防災管理之觀點應加強後環境規劃層著手。
- 十一本案未見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或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列項目之調查評估。
- 十二請參照內政部網站公告列名之古蹟學者專家，委託進行調研以確認無上述之情事；如有應請即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處理，如否亦請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三調研結果請另闢專章說明。
- 十四本基地位於商業區，請規劃單位檢討說明住商空間之比例。
- 十五基地退縮空間應整體街廓考量配合設計，包含：防災通道之延續、人行步道之延續、植栽延續、廣場主題性、鋪面延續，並考量基地透水性及生態性，塑造環境品質。

十六補充說明雨水循環再利用之說明，雨水儲存位置，儲存量澆灌植栽範圍等。

十七大樓風防制於建築上有何因應？

交通局

一、環評說明書並未提供本局。

二、民生街服務水準 E→F，請提建議改善方案。

三、請依規定提送交評。

環保局

一、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應妥善規劃設計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二、建築物外觀應突顯地方文化或有所創新設計。

三、棄土車輛承諾不經過三峽鎮復興路。

四、環境監測頻率應再詳述。

五、雨水貯台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水利局）。